

新「遺產策劃」須知

2012年十二月白宮及國會在政治，財赤及國債的巨大壓力下通過了多項對納稅人有利的法例。其中的一項便是高達五百萬元的遺產免稅額定為「永久性」規則。這項五百萬元的巨額免稅是會每年按通漲指數上升的。今年(2013)的免稅額是五百二十五萬元。

所謂「永久性」只是把截止日期取消了的意思。但是沒有截止日期的法規當然可以作為「永久性」來看。同時在今天的政治氣候下，白宮及國會絕不會輕易地把它改變的。

另外，依照以前的規則，遺產免稅額是個人的，用不完而剩餘的免稅額是不可以轉移給配偶的。但是現在不同了，用不完的免稅額可以轉移給生存的配偶來使用，英文是“Exemption Portability”。

以上兩點對大部份納稅人的遺產策劃帶來了一面頗新的看法。重點如下：

(1) 因為大部份納稅人的遺產淨值通常是不會超過每人五百多萬元免稅額的。那麼夫妻兩人合共可以有一千多萬元淨值的免稅額了。與此同時，死者的剩餘免稅額可以轉移給生存配偶。這樣在大部份情況下，不論遺產如何安排也不會有遺產稅的問題了。

(2) 在「永久性」免稅額可以轉移的規則下，一向沿襲的「生前信托」內容可以簡化了。例如需要利用「生前信托」來盡量保留死者免稅額的信托內容設計可以刪除了。

(3) 日後如果生存配偶作任何贈與時，轉移得來的免稅額將會首先被用來減免「贈與稅」。當轉移得來的免稅額用完後才會用自己本身的免稅額。

(4) 但是遺產免稅額的轉移並不是自動的。雖然不用繳納遺產稅，遺產的負責人(Executor)必須替遺產辦妥和按時申報一份國稅局認可的遺產報表(Form 706)。同時應該在這份報表上選擇(Elect)轉移免稅額給生存配偶。如果沒有這樣做，生存配偶將會失去死者的免稅額。

(5) 雖然對一般人來說「生前信托」在減免遺產稅方面已經沒有甚麼作用了，但是在遺產認領及認證方面(Probate)仍然有它的特異功能。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